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4月29日，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薪酬的管理，科学、客观、公正、规范地评价公司董监高的经营业绩，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监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监高人员的薪酬方案明确如下：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部董事和监事从公司领取相应的董监事津贴。

2、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以下称为内部董事或内部监事），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参照公司所在区域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薪酬制度领取薪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参照公司所在区域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薪酬制度领取薪金。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金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基本薪酬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公司所在区域同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标确定，按固定标准逐月发放；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情况，以及高管人员工作情况考评核定。

4、结合公司具体工作安排，可以临时性地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补贴、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公司内部董事、内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补充，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范围内进行处理。

5、公司董监高人员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

况的不断变化而做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公司结合所在区域同行业公开的薪酬数据，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给予降薪或不予发放绩效奖金：（1）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受到公司内部书面警告以上处分的；（2）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3）违反法律法规或失职、渎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4）离开本职岗位或不再具有董监高资格或无法履行董监高职责的。

7、本方案适用期间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再次修订之日止。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